

收文編號：1070002247

議案編號：1070306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00

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署國會字第 107000372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研議具體因應措施已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書面報告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岸巡防署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 海洋巡防總局針對「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岸巡防署主管第2項之決議事項(六)】辦理。
- (二) 106年12月18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暨所屬107年度預算決議：「『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請海洋總局審慎評估各級艦艇需求優先順序及迫切性，研議具體因應措施以達強化海域執法實力及巡護能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背景說明

本署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於98年4月14日奉行政院核可，內容包含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艘、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4艘、1000噸級巡護船2艘、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及本總局老舊巡防救難艦延壽計畫，案內除100噸級巡防救難艇依原期程規劃於108年完成外，其餘各噸級新造艦船均已執行完竣。

### 三、目前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

- (一) 慶富承造本署28艘100噸巡防艇建造案，因承商暴發財務危機，產生現金流不足現象，連帶影響本案執行進度，案內第14艘巡防救難艇逾完工期90天，符合契約解約要件，考量本署海洋總局為海上執法機關，迫切需要提升海域執法能量，爰依合約規定，於106年11月26日與慶富船廠解除契約，並將其刊登

不良廠商。

- (二) 有關未完成 15 艘巡防艇部分及已交船 13 艘巡防艇維保部分，因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出勤時較大型艦船靈活、可迅速調度，調節大型艦船過度派遣之情形；再以其噸位及穩定度，較小型艇為優，於天候及海象狀況不佳時可支援其餘小型巡防救難艇無法應處之勤務死角，故本建造案確有賡續辦理必要，本總局已將修正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中，並辦理後續契約擬定事宜。
- (三) 為利管制與推動本案，業已考量歷年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政府採購網建議名單及國內相關學者專家，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研訂備妥相關招標文件，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評選事宜，俟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後再行決標，以順利執行相關勤務，維護我主權與漁權。

#### 四、結語

本案已交船之 13 艘巡防艇，依計畫執行仍有養護需求，整體評估全案尚需採購金額約 6 億 2,845 萬 9 千元，以確保船艇妥善與適航；另慮及落實老舊船艇汰換之規劃期程以強化維護海域執法巡防能量並確保同仁執勤安全等因素，未完成建造之 15 艘巡防艇，仍需編列採購經費預估約 28 億 673 萬元，賡續執行新建船艇工作，以完善海上執勤艦船艇之能量。海洋巡防總局將依修正計畫覈實逐年編列預算，以推動全案執行，厚植海域執法及救難能量。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